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銀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是就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向本公司股東發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Tronics

銀創控股

FINTRONIC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主要交易：
出售系統集成公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32樓3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5頁。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大會，應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股權轉讓協議	6
有關係統集成公司之資料	8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10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11
推薦意見	11
股東特別大會	11
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12
其他資料	12
附錄一 — 本集團其他資料	13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徽實達」	指	安徽實達科技軟件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內資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實達科技(福建)擁有51%權益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就(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所發表之公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條件」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完成股權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
「代價」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予基石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基石向買方出售待售權益之事項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基石與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福建易聯通」	指	福建易聯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內資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實達科技(福建)擁有94%權益及由福州實達醫療系統擁有6%權益
「福建實達系統集成」	指	福建實達系統集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內資有限責任公司，並由福建合眾擁有47%權益及由獨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涵義)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擁有53%權益

釋 義

「福建實達軟件」	指	福建實達軟件系統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企業，並由實達科技(福建)擁有44%權益
「福建合眾」	指	福建合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內資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實達科技(福建)擁有59%權益
「福州實達醫療系統」	指	福州實達醫療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於出售事項完成前由本公司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基石全資擁有
「公認會計原則」	指	公認會計原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蒙古實達科技」	指	內蒙古實達科技軟件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內資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實達科技(福建)擁有90%權益及由福建易聯通擁有10%權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駿豪(香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兩位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涵義)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個別人士全資擁有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待售權益」	指	基石所擁有各系統集成公司之100%權益，連同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公司架構」一段所載有關本集團之簡化公司架構所列示，各系統集成公司分別於其他公司持有之權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
「山西實達軟件系統」	指	山西實達軟件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內資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實達科技(福建)擁有51%權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系統集成公司」	指	實達科技(福建)、福州實達醫療系統及實達科技(廣州)之統稱，三家公司之主要業務皆為在中國提供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
「實達科技(福建)」	指	實達科技(福建)軟件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於出售事項完成前由本公司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基石全資擁有
「實達科技(廣州)」	指	實達科技(廣州)醫療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於出售事項完成前由本公司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基石全資擁有
「基石」	指	基石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以人民幣引述之款額已按人民幣1.04元兌1.00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該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款額已經或可能曾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兩者兌換。

FinTronics

銀創控股

FINTRONIC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執行董事：

史偉(主席)

朱至誠

Robert Kenneth Gaunt

Robertus Martinus Andreas Broers

宋京生

譚曙江

非執行董事：

徐靜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

毛振華

莊耀勤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0樓2003及2005室

主要交易：
出售系統集成公司

緒言

本公司在該公佈中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基石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基石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入待售權益，所涉及之總代價為14,330,000港元。

由於適用之百分比率多於25%但少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40條取得股東之批准。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權轉讓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本集團之其他資料，並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

各訂約方 : (i) 基石(作為賣方); 及

(ii) 買方(作為買方),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了解及確信, 買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各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涵義)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項目 : 待售權益, 包含各系統集成公司之100%權益, 連同下文「公司架構」一段所載有關本集團之簡化公司架構所列示, 各系統集成公司分別於其他公司持有之權益。

先決條件 : 股權轉讓協議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所涉及之交易後, 方告完成。

倘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基石與買方以書面協議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 則:

(1) 股權轉讓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先前違反股權轉讓協議條款之情況除外); 及

(2) 基石須於收到買方發出之書面通知後10個營業日內, 向買方退還按金(定義見下文「代價」一段)。

完成 : 出售事項將於條件達成後完成。根據股權轉讓協議, 基石須協助買方向中國政府當局取得有關向買方轉讓待售權益之批文。待取得有關中國政府當局就轉讓待售權益簽發之批文, 以及於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辦妥存檔手續後, 基石將不再擁有系統集成公司之任何權益。

代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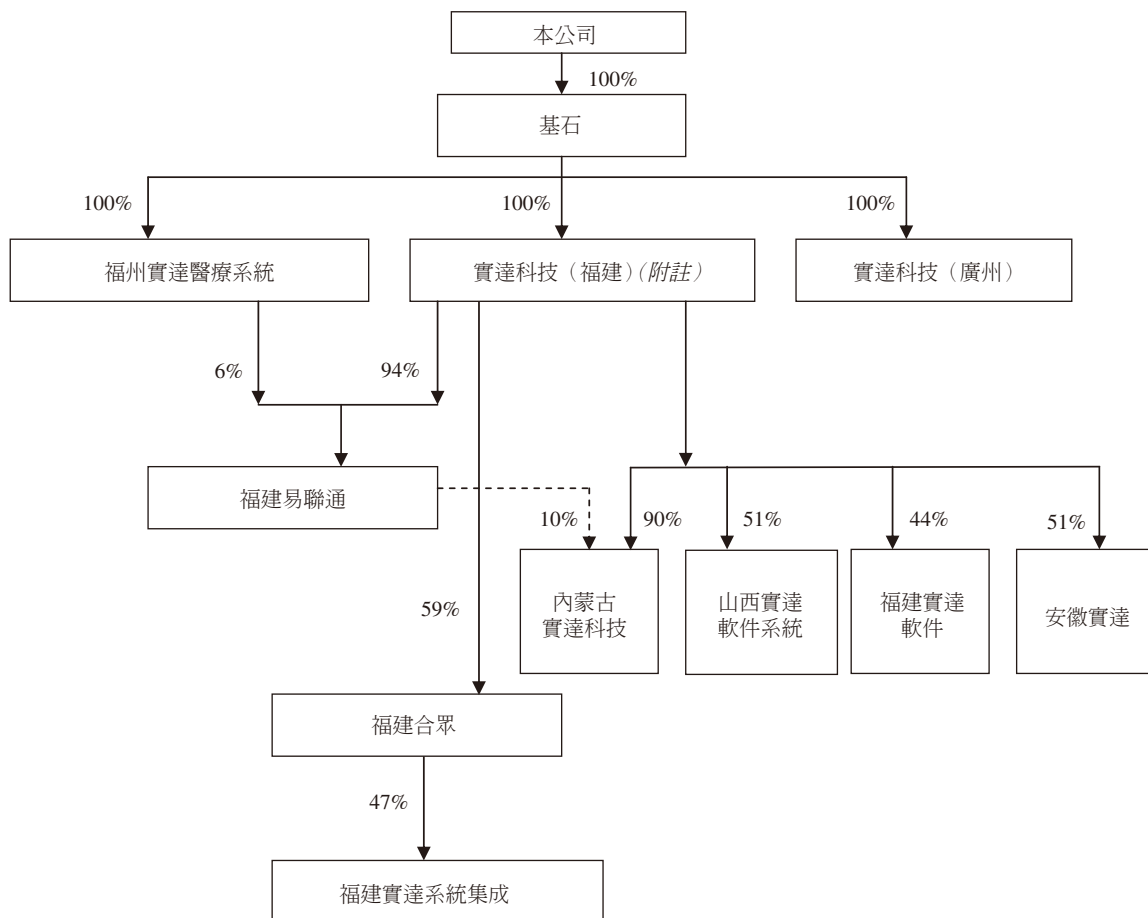
代價為14,330,000港元，乃由本集團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基於一般商業條件所釐定，並已參照系統集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合共23,686,000港元及經考慮系統集成公司之虧損狀況。

代價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予本集團：

- i) 4,299,000港元（「按金」），相當於代價之30%，將於股權轉讓協議簽訂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 ii) 8,598,000港元，相當於代價之60%，將於股權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及
- iii) 餘額1,433,000港元將於有關批准及登記轉讓實達科技（福建）之股權完成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公司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簡化公司架構列出本集團於系統集成公司之權益及各系統集成公司於其他公司之權益如下：



附註：實達科技(福建)擁有福建多語翻譯服務有限公司(「福建多語翻譯」)之25%權益。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前，該項於福建多語翻譯之25%權益將轉讓予本公司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系統集成公司之資料

i. 實達科技(福建)

實達科技(福建)乃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現時之註冊資本為47,800,000港元。實達科技(福建)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實達科技(福建)由本公司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基石全資擁有。

董事會函件

實達科技(福建)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虧損)淨額(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溢利／(虧損)淨額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799,000港元	(8,137,000)港元	1,381,000港元
溢利／(虧損)淨額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628,000港元	(8,903,000)港元	1,236,000港元

實達科技(福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分別約為55,813,000港元、45,980,000港元及34,681,000港元。

ii. 福州實達醫療系統

福州實達醫療系統乃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現時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約相當於1,923,077港元)。福州實達醫療系統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福州實達醫療系統由本公司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基石全資擁有。

福州實達醫療系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虧損)淨額(除稅及 非經常項目前)	(883,000)港元	(1,056,000)港元	(795,000)港元
(虧損)淨額(除稅及 非經常項目後)	(883,000)港元	(1,056,000)港元	(795,000)港元

福州實達醫療系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分別約為3,095,000港元及2,104,000港元。福州實達醫療系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約為3,512,000港元。

iii. 實達科技(廣州)

實達科技(廣州)乃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六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現時之註冊資本為15,000,000港元。實達科技(廣州)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實達科技(廣州)由本公司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基石全資擁有。

實達科技(廣州)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虧損)淨額(除稅及 非經常項目前)	(529,000)港元	(2,160,000)港元	(99,000)港元
(虧損)淨額(除稅及 非經常項目後)	(529,000)港元	(2,160,000)港元	(99,000)港元

實達科技(廣州)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分別約為1,577,000港元、2,674,000港元及7,483,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與商業銀行合作進行自動櫃員機(「自動櫃員機」)之購買、布放、運營、保養及技術支援服務以及開發自動櫃員機增值服務(如透過自動櫃員機繳付公用服務以及銷售機票及火車票)；及(ii)於中國提供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主要涵蓋醫保、社保、醫院信息管理系統及公共保安類別。

本集團旗下有關提供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之非核心業務均由系統集成公司進行。董事認為，隨著中國本地企業承接之政府項目(此乃系統集成公司之主要收入來源)越來越多，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所面對來自中國本地企業之競爭因而越來越大。董事相信出售事項乃本集團以合理價格出售此類業務之良機，從而可讓本集團將其資源投放於董事認為具有較高增長潛力之自動櫃員機相關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均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繼取得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就轉讓系統集成公司簽發之批文，以及於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辦妥存檔手續後，基石將不再持有系統集成公司之任何持股權益，因此，系統集成公司連同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見上文「公司架構」一段有關本集團之簡化公司架構所述）將不再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

計及本公司已收取及將收取之代價後，本集團於完成後之資產總值將減少110,833,000港元，而本集團於完成後之負債總額將減少87,147,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減少9,356,000港元。

由於系統集成公司並無為本集團帶來重大盈利，故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現預期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錄得賬面虧損約9,356,000港元，而此乃代價（即14,330,000港元）與系統集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總額（即約23,686,000港元）之差額。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對本公司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適用之百分比率多於25%但少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40條取得股東之批准。本公司已與買方確認，買方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因此，股東一概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32樓3203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5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大會上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3條，於任何大會上提呈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任何其他有關投票表決之要求獲撤銷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有關大會之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大會）；或
- (iii)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大會）；或
- (iv) 持有獲賦予大會投票權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大會），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有關權利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偉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

債務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貸約為65,731,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透支約為14,828,000港元、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約為30,903,000港元及無抵押銀行貸款約為2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為87,000,000港元，其中67,000,000港元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總賬面值為8,35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按揭；
- (ii)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總賬面值為5,642,000港元之自用土地及樓宇之第二法定抵押；
- (iii) 本集團銀行定期存款17,516,000港元之抵押；
- (iv) 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信貸額已使用達75,071,000港元。

本集團提供若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賬面總值為5,642,000港元之自用土地及樓宇作為第一法定抵押，而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作為提供予一前關聯公司之一附屬公司6,0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額之抵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信貸額度已使用金額為5,984,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融資租約承擔為1,126,000港元及關於給予供應商履行保證之或然負債為5,148,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固定期貸款（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之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及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以來，本公司之債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重大不利變動

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計及本集團可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備用銀行信貸及內部產生之資金後，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之未來十二個月期間之當前需要。

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策略性資源分配重組現有業務，並將集中資源用於日後拓展財務電子付款業務。本集團之策略為成為中國首席自動櫃員機獨立服務營運商。董事會相信，憑藉向 Customers Asia Limited 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表之公佈所述）、提取須取得股東批准之可換股貸款約117,210,000港元（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發表之公佈所述），以及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本集團之現金狀況及其他財政範疇將可獲得改善。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內容含誤導成分。

2. 董事權益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由彼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52條須於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登記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分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概約權益 百分比
史偉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 權益(附註2)	264,869,906股 普通股(L)	19.36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500,000股 普通股(L) (附註3)	0.33
朱至誠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500,000股 普通股(L) (附註3)	0.33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分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概約權益 百分比
宋京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3,800,000股 普通股(L) (附註4)	3.20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股 普通股(L) (附註3)	0.14
Robert Kenneth Gaunt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 權益(附註5)	1,700,000股 普通股(L)	0.12
黃保欣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股 普通股(L) (附註3)	0.07
毛振華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股 普通股(L) (附註3)	0.07
莊耀勤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股 普通股(L) (附註3)	0.07

附註：

1. 「L」字指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2. 該等股份由史偉全資擁有之公司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持有。
3. 該等股份乃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有關董事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4. 該等股份包括(i)37,8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發行予彼之非上市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6,000,000股股份。
5. 該等股份由Robert Kenneth Gaunt全資擁有之公司Blazzed Pty Ltd.持有。

- (b)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登記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主要股東權益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身分	概約權益 百分比
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 (附註2)	264,869,906 (L)	實益擁有人	19.36
Customers Asia Limited	450,000,000 (L)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32.90
Customers Limited	450,000,0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32.90
FCP Brencorp Limited	450,000,0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32.90
FCP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450,000,0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及4)	32.90
First Capital Partners Offshore Limited	450,000,0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及4)	32.90
Andrew Wyles Waters	450,000,0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及4)	32.90
Brencorp No. 12 Pty Ltd	450,000,0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及5)	32.90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身分	概約權益 百分比
Brencorp Holdings Pty Ltd	450,000,0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及5)	32.90
Brencorp Pty Ltd	450,000,0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及5)	32.90
Peter Darnian Scanlon	450,000,0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及5)	32.90
Wen Jian Zhu	100,000,000 (L)	實益擁有人	7.31

附註：

1. 「L」字指有關企業在股份之權益。
2. 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為一間由執行董事史偉全資擁有之公司。
3. Customers Asia Limited分別由Customers Limited及FCP Brencorp Limited擁有50%權益，而Customers Limited為一間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FCP Brencorp Limited分別由Brencorp No. 12 Pty Ltd及FCP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50%權益。
4. FCP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由Andrew Wyles Waters全資擁有之公司First Capital Partners Offshore Limited全資擁有。
5. Brencorp No. 12 Pty Ltd由Brencorp Pty Ltd全資擁有公司之Brencorp Holdings Pty Ltd全資擁有，而Brencorp Pty Ltd則由Peter Darnian Scanlon擁有33.33%權益。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企業並非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企業名稱	概約百分比
安徽實達科技軟件系統有限公司	合肥信息投資有限公司	49%
山西實達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大同市遠大軟件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40%

- (c)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5.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可由本公司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所從事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之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7. 重大合約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期間，本集團於非一般業務過程的情況下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

- (a) Star Gain Holdings Limited (「Star Gain」) 及基石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訂立之股本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基石按9,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實達科技(福建)之12.2%權益；
- (b) 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按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47,17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龍騰科技有限公司(「龍騰科技」)直接或間接持有之30%權益；
- (c)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英捷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訂立之股本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出售其於福清福捷塑膠有限公司、福州固嘉塑膠有限公司、武漢福捷塑膠有限公司及Chatex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部權益，所涉及之總代價為人民幣33,800,000元；
- (d)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所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入龍騰科技及北京太陽先鋒科技有限公司之70%權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發表之公佈內；
- (e) 本公司與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史偉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就供股事項(「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刊發之通函內；
- (f)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所訂立有關包銷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押後包銷協議所載若干有關供股之日期；
- (g) S&D Holdings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福達實業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買賣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2.8%，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內；

- (h) 本公司與Customers Asia Limited (「**Customers**」)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按每股股份0.261港元之認購價認購210,0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表之公佈內；
- (i) Customer (作為貸款人) 與本公司 (作為借款人)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就一筆本金額為62,400,000港元之貸款訂立之可換股貸款協議 (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之補充契據所補充)；及
- (j) 股權轉讓協議。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起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為香港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0樓2003及2005室) 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b) 本附錄第7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d)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S&D Holdings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福達實業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以買賣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股本中64,355,82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
- (e)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貸款協議。

9.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0樓2003及2005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陳英祺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FinTronics

銀創控股

FINTRONIC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茲通告銀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32樓3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基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駿豪(香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基石有限公司向駿豪(香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出售實達科技(福建)軟件系統集團有限公司、福州實際醫療系統有限公司及實達科技(廣州)醫療系統有限公司(統稱「**系統集成公司**」)各自之100%權益連同各系統集成公司分別於其他公司持有之權益(印有「**A**」字樣之股權轉讓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執行所有其他文件，並按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合適或適宜的措施，以履行股權轉讓協議或據此所涉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以之任何交易及與此有關之一切事宜，並同意修改及／或豁免任何董事認為與股權轉讓協議所涉及之交易關係非屬重大以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有關之一切事項。」

承董事會命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偉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0樓
2003及2005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惟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所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就該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如一名以上之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親身或委派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史偉、朱至誠、Robert Kenneth Gaunt、Robertus Martinus Andreas Broers、宋京生及譚曙江，非執行董事徐靜義，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保欣、毛振華及莊耀勤。